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13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 二、通过《关于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 三、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张瑞兵先生兼任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张瑞兵先生兼任公司合规总监，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